

# 香港哮喘會呼籲病人 勿單獨使用 長效氣管舒張劑



香港哮喘會主席譚一翔醫生（附圖最右）呼籲哮喘病人，控制哮喘發作時，應該先使用吸入式類固醇（長期預防藥物），若病情仍然未受控制，在醫生建議下才可增加另一種長效氣管舒張劑（或稱腎上腺素β受體激動劑，以下簡稱LABA）。若患者哮喘病情已受到控制，便應逐步減少使用LABA，單使用吸入式類固醇作抗炎已足夠。

譚一翔醫生是回應衛生署於2月19日發出之公告：提醒市民需留意使用含有LABA成分的哮喘藥物，特別是6歲或以上兒童及青少年患者需格外留意，因為他們受LABA影響的程度可能最為嚴重。而對於6歲以下兒童來說，暫未有清楚數據顯示LABA對病情有正面作用。

衛生署乃根據美國食物及藥物管理局（FDA）的建議作出宣布，該局指LABA不應單獨使用以作為成人或兒童哮喘的長期預防藥物，並要求藥物生產廠將此警告字句加入產品說明書上，以及逐步採取措施減少使用此類藥物。

本港衛生署發言人表示，美國食物及藥物管理局研究有關臨床實驗數據後，顯示長期使用LABA可能增加哮喘病徵惡化的風險，引致某

些哮喘病人入院甚至死亡。

據衛生署資料顯示，在香港含有LABA的註冊藥物，包括純LABA [沙美特羅（Salmeterol/Serevent）、福莫特羅/奧克斯（Formoterol/Oxis）] 及LABA與類固醇混合藥物，包括 [舒悅泰（Seretide）（氟替卡松和沙美特羅）、先備確（Symbicort）（普米克和福莫特羅）]。

香港哮喘會醫學顧問梁宗存醫生提醒病人，單獨使用LABA並無抗炎作用，必須與吸入式類固醇同時使用，因兩種藥物具良性互動。梁醫生繼續指出，約10年前面世的混合式藥物（同時含LABA與類固醇）對於中度至嚴重的哮喘患者是有效及直接的治療方法。

香港哮喘會醫學顧問古惠珊醫生鼓勵正使用以上藥物的病人應諮詢醫生意見，在未有結論前，患者應繼續使用該藥物，切忌自行停藥。

為了令哮喘病人全面認識他們服用中的藥物，香港哮喘會正推出「哮喘用藥工作坊」，由該會顧問醫生成立的醫療團隊，為哮喘患者及其家屬提供專業的醫學知識支援服務，哮喘患者及其家屬可帶同藥物尋求在場醫療團隊解說。查詢及報名2895-6502。✔



## 香港哮喘會簡介：

香港哮喘會於1989年成立，是非牟利病人自助組織，旨在為哮喘和過敏症患者及其家屬提供多元化的支援服務，增進病友、家屬和市民對哮喘和過敏症成因和預防的認識，並建立支援網絡，發揮互助精神。

本會一直以來獲得「香港胸肺學會」及「香港兒童呼吸病學會」支持，為會員提供專業的醫學知識。

此外，位於油麻地上海街402號的病人資源中心剛於2009年12月正式投入服務，提供更多健康教育資訊，促進病人身心康復。

網址：[www.hkasthma.org.hk](http://www.hkasthma.org.hk)